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报告财产令

(2020)闽02执547号

林惠色：

本院于2020年6月23日立案执行长泰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林惠色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此令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